

2023 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郯城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郯城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中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资金及执行情况.....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及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1、评价对象.....	6
2、评价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评价指标体系.....	9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9
2.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11
(七) 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评价结论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果情况.....	28
六、项目主要绩效.....	30
(一) 强化拟上市重点后备资源培育.....	30
(二) 成立郟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30
(三) 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	31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八、意见建议.....	32
九、附件.....	3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 项目资金及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50 万元，资金来源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新三板”基础层挂牌阶段，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100 万元；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进入辅导期阶段，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250 万元；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200 万元。

本次评价项目包含 3 个企业，共计上市支持资金 550 万元。资金支付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	支出时间
“新三板”基础层挂牌	100	2023. 9. 27

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进入辅导期阶段	250	2023.12.05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	200	2024.3.14
合计	55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强化拟上市重点后备资源培育。建立上市后备动态资源库，从财务指标、股权架构、管理规范度、行业前景和上市进展5个维度，对上市后备资源进行分梯队管理，将上市后备资源库中企业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计划3年内实现上市（挂牌）的企业；第二梯队为上市（挂牌）规划清晰，有望在3年内启动上市（挂牌）的潜力企业；第三梯队为上市意愿明确，有望在5年内上市（挂牌）或者启动上市（挂牌）的潜力企业。

2、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组织拟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学习深造，着力打造一支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建立模块化培训机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拟）上市公司的企业家进行模块化培训，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培训的针对性。

3、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子公司落户郯城分拆上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招商引资政策条件，在项目落户、土地供给、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进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上市进程，带动产业链集聚和创新发展。

4、拟上市企业在证券机构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会

计师等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以上市为目的的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50 万元；境内上市企业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后，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200 万元。

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市外创新层挂牌企业迁至我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支持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市外基础层挂牌企业迁至我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支持 100 万元。

5、加大企业上市奖补扶持力度。在省、市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县级财政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补贴力度。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县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150 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县外基础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

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企业上市财政支持资金的申领、审核、预算申报、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支持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工作。

2、财务管理及资金拨付

（1）资金落实

企业上市财政支持资金是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等给予的财政支持。本项目资金为市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

（2）资金拨付

根据《临沂市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实施细则》临金监字〔2021〕87号要求，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如下：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供完整申请材料，向所在地的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递交申领材料。经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会同县区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初步使用意见报市财政局。

③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将资金拨付至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企业。

3、项目组织和管理

（1）成立郯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考评督导，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不定期召开推进企业上市专题会议。

（2）优化企业上市营商环境，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行政审批及证明等事项。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以创新思路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困难和问题，需出具合规性证明函件等事项，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建立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对进入上市关键期的重

重点企业，由县级领导进行重点帮包，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3) 对列入上市后备资源库基础库的拟上市企业，各级各部门要推动企业规范发展，督促企业限期整改不合规行为，避免“以罚代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扩大上市公司数量、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今后3年，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至少新增1家企业纳入市级以上企业上市后备库；全县每年要至少新增2家以上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企业；3年内全县至少新增1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今后5年，全县新增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企业10家以上，“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达到3家，推动其中2家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

年度目标：

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市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200万元财政支持；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市外基础层挂牌企业在临沂注册和纳税的，给予100万元财政支持；拟上市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辅导验收，给予财政资金支持250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一是对上市资金政策的制定情况、政策的执行情况、政策绩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分析资金的产出及效果情况，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并建立科学、合理、规范、高效的支持资金运用分配模式和管理体系。二是全面了解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2、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 2023 年 3 家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的过程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三个方面。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4)《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5)临沂市人民政府《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22号)

(6)临沂市人民政府《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7)《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8)关于印发《郯城县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郯财绩〔2023〕5号)

其他依据

(1)项目预算情况表、资金拨款文件、资金收支原始凭证、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财务资料;

(2)有关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材料、第三方审核报告等项目资料;

(3)座谈记录、调查问卷等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分析。

(4) 定量计算与定性描述相结合的原则。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用定量分析来具体反映企业上市支持资金所发挥效益，用定性分析来反映支出与产出的因果关系以及同其他因素的相关性。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和前提，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二者存在密切的关系，将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2、评价方法

预算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进行评价。项目组通过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政策、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等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重点剖析部门、政策、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政策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政策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与效果的充分性。

本次评价指标中，在指标分析法评价的基础上，综合辅以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根据各个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具体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的总投入与总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支持资金投入与产出的关联程度。按各投入项目支持资金额度分别赋予权重计算其绩效值，并进行比较。通过对

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公众问卷评价：以企业上市支持资金主要利益相关者的视角，通过对利益相关者的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形式，获取各主要利益相关者对政策的制定、执行、效果的相关判断等信息作为评价依据，对企业上市支持资金进行评价。

（4）问卷调查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调查、线下拦访等方式对各企业开展问卷调查、研究，并根据评价标准对各指标进行打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为了评价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在使用和运作的整个过程中的效益、效率以及效果，对政府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其标准大体可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拟上市重点后备企业的支持，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拟上市企业投资发展基金，帮助招引和培育上市企业。争取上级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郟城的投资力度，极大发挥上市支持资金的经济效益。

（2）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着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扩大上市公司数量、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对处于不同阶段的（拟）上市公司的企业家进行模块化培训，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培训的针对性。政府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在整个过程中，它是如何进行使用运作的，同时在运作过程中它的使用效率和最终取得效果如何，是否能够达到最初预期的目标，即引支持资金的效率性。

（3）政府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在发挥其引导和带动作用，对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多大作用，即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的效果性。

（4）上市公司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展，即上市支持资金的可持续影响性。

2、指标权重确定过程

我们根据《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的规定，遵循《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通过对郯城县2023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了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构成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在决策指标中，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别设置了立项依据相符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6个三级指标。

在过程指标中，我们从组织实施和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分别

设置了管理制度健全性、申领材料的有效性、申领材料的完整性、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评审结果透明度；资金执行率、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0 个三级指标。

在产出指标中，将指标进一步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3 个二级指标，设置企业完成上市的数量、组织培训情况、资金发放、对上市企业奖补 10 个三指标。

在效果指标中，我们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施内容，设置了效益和服务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从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4 个三级指标，是否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是否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

2. 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决策 18 分、过程 27 分、产出 30 分、效果 25 分 4 个一级指标分配，然后采用同样的方法对二级、三级指标的分值进行层层分配，得出各个评价指标的分值。各级评价指标解释、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情况

表 7 评价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分工
邱士军	项目负责人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管理评价工作各环节，对本次评价工作负责。全程参与本次评价工作，
司玉美	财税专家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

				出专业意见。
李子良	项目助理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现场调研工作。
侯孝霞	项目组长	审计	造价师	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组织方案、报告。
李士东	项目助理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现场调研工作
王凌君	项目助理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现场调研工作
马悦馨	项目助理	会计学	会计师	项目资料收集、质量监控员
尹永建	项目助理	会计学	会计师	项目资料收集、问卷质量监控员
朱晨旭	项目助理	会计学	初级	项目问卷质量监控员

（七）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政策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工作实施、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组

我们在接到郟城县财政局对本次评价委托后，首先召集骨干人员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的发展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流向、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实施内容进行了了解。在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的基础上，成立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前期调研

我们查阅了大量的关于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的文献资料，与郟城县财政局及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评价小组联络员取得联系，进行初期业务联络和协调，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求等，并接受县财政局对各项工作的调度督导。

2、评价实施阶段

非现场评价阶段

①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充分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方案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等。

评价小组会同县财政局及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对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论证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审定后实施。

②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明确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方案等要求，列明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

评价小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查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3、绩效分析和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阶段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赋值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评价等级，并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

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的要求，得分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2）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预算部门、评价小组和其他相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小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审定。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整理归档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资料编辑整理，归档的主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打分，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0.09分，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

表1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7.5	97.22%
过程	27	24	88.89%
产出	30	27	90.00%
效益	25	21.59	86.36%
合计	100	90.09	90.09%

（二）评价结论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97.22%。项目立项有着众多的政策依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细化的绩效指标，预算调整未有相应的手续。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8.89%。本项目资金使用、拨付合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在组织实施中，有效地落实实施条件，但未对评审结果公示。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90.00%。郟城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完成基础层企业挂牌 1 家，创新层企业挂牌 1 家，股份制改造完成正式进入辅导期企业 1 家，项目实际施工工作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项目未全面落实加大企业上市奖补扶持力度。

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1.59 分，得分率 86.36%。上市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和影响力，推动郟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地方更多就业机会。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6 分，总体得分率为 88.89%。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的落实情况。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的相符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5	83.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到位及时率	2	2	100.00%
合计		18	17.5	97.22%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认真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临政字〔2021〕118号）精神，做好企业上市挂牌财政支持工作，加快重点企业上市步伐，支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郯城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郯政字〔2021〕53号，在此基础上，郯城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制定《郯城县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实施细则》郯金[2022]15号文件。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企业上市财政支持资金是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企业上市财政支持资金的申领、审核、预算申报、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支持资金的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的实施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郯城县上市后备资源库第一梯队管理名单：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后期山东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上市意愿不强烈，调整为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的手续。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3 分，扣 0.5 分，得分 2.5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郯城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表，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进行了说明，符合《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郯政字〔2021〕53 号决策要求，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的设置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较好。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郯城县交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设置了与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内容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表，并在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郯城县 2023 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分别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财政资金支持、“新三板”创新层挂牌财政资金支持项、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后的财政资金支持，资金分配符合上市资金支持实施细则，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资金到位率

根据《临沂市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实施细则》临金监字〔2021〕87 号文件，临沂市财政局拨付预算金额 550.00 万元，根据对受奖励企业入账凭证以及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入账凭证的翻阅，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 到位及时率

根据《临沂市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实施细则》临金监字〔2021〕87 号文件，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将资金拨付至县区财政部门，县区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企业。根据入账凭证发现，郯城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分

别收到 100 万、250 万、200 万企业补助费用，并于收到当日拨付至申领补助企业。项目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3 分，总体得分率为 85.19%。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

表 3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申领材料的有效性	3	3	100.00%
	申领材料的完整性	3	3	100.00%
	项目实施条件落实	3	3	100.00%
	评审结果透明度	3	0	0.00%
财务管理	资金执行率	2	2	100.0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00.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3	3	100.00%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3	3	100.00%
合计		27	24	88.89%

1、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资金管理方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对资金管理的要求合理。

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郟城县金融运行监测中

心的《郟城县金融中心内部控制制度》、《郟城县金融中心资产管理制度》、《县金融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标准和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且完整，可以对项目实施较为有效的控制。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2) 申领材料的有效性

《郟城县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实施细则》郟金[2022]15号文件中，申领企业上市财政资金支持，应提交的申领材料需按申请项目的内容分类提供：

申领“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挂牌资金支持，需提交(一)《郟城企业上市财政支持资金申请审批表》(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十一)完税证明材料。

申领股份制改造完成，并申领辅导备案资金支持的需提交第(一)《郟城企业上市财政支持资金申请审批表》(二)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十一)完税证明材料。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领“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上市资金支持、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领“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上市资金支持，提交申领材料符合郟城县企业上市资金支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3) 申领材料的完整性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领“新三板”基础层

挂牌上市资金支持，提交以下材料：临沂市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申请表、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关于同意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277号、2021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完成报备正式进入辅导期申领上市资金支持，提交以下材料：临沂市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申请表、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2021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领“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上市资金支持，提交以下材料：临沂市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申请表、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关于发布2022年第四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315号、2022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以上申领材料并分别附有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郯城县财政局上报的郯金服报〔2023〕1号、郯金服报〔2023〕3号、郯金服报〔2023〕2号，关于申请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的请示。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4）项目实施条件落实

实施意见中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和持续跟踪，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早尽快进入辅导程序，指导企业科学选择上市地点和申报板块，及时解决企业上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集中资源优先支持企业上市。上市后备资源库第一分梯队中山东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强烈上市愿望，由于持续跟踪和辅导程序不到位，未能提高上市效率。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3

分，得分 2 分。

(4) 评审结果透明度

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申领财政资金支持 100 万元；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申领财政资金支持 200 万元；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正式进入辅导期，申领财政资金支持 250 万元。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申报、确定、资金分配和使用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本项目未对支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申请、审核、资金分配情况的公示。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2、财务管理

(1) 资金执行率

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市级财政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100 万元、200 万元、250 万元。并于当日拨付至申领企业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资金管理方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对资金管理的要求合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包含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等。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监控机制执行。合理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本项目企业上市支持资金 550 万，全部用于企业上市阶段性奖励，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5)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郯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分别收到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阶段性补助的申请，立即履行审批程序，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在收到奖励资金后的当日拨付至申领企业。符合实施细则中“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应在收到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企业”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总体得分率为 90%。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基础层企业挂牌率	3	3	100.00%
	创新层企业挂牌率	3	3	100.00%
	股份制改造完成率	3	3	100.00%
	上市企业辅导期报备率	3	3	100.00%
	模块化培训	3	3	100.00%
产出质量	考核指导	3	3	100.00%
产出时效	资金发放达标率	2	2	100.00%
	资金兑现及时率	2	2	100.00%
	材料审核规范性	2	2	100.00%
产出成本	基础层企业奖补	3	3	100.00%
	创新层企业奖补	3	0	0.00%
合计		30	27	90.00%

1、产出数量

(1) 基础层企业挂牌率

2023 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申报“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上市的企业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核，实际完成基础层挂牌企业为该企业。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 创新层企业挂牌率

2023 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申报“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上市的企业为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核，实际完成创新层挂牌企业为该企业。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 股改完成进入辅导期

2023 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申报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正式进入辅导期上市的企业为山东利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

核，实际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正式进入辅导期的企业为该企业。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

（4）模块化培训

实施意见明确组织拟上市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学习深造，着力打造一支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现代企业管理、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建立模块化培训机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拟）上市公司的企业家进行模块化培训，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培训的针对性。

3月30日上午，郟城县召开了整合农业资源策划企业上市专题研讨会。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飞同志主持研讨会议，上海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郟城县金融智库首席专家刘喜和，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郟城县经济发展与规划智库专家赵金龙出席会议，金融中心、人才集团、水务集团、农发集团、高新投资集团等金融智库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5月11日，郟城县召开“金融管家”上市辅导培训会，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县农发集团及全县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2月14日上午，郟城县举办企业上市辅导培训会，郟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10余家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高管参加会议。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2、产出质量

郟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级人员对各乡镇企业上市工

作进行分步骤考核，将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省内柜台交易市场挂牌、纳入省、市、县三级上市后备资源库的计算工作量，根据工作量对各乡镇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产出时效

(1) 资金发放达标率

本项目申报“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上市资金补助企业 1 家，申报“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上市资金补助企业 1 家，申报股份制改造完成并正式进入辅导期上市资金补助企业 1 家。经审核，实际拨付上市资金补助的 3 家企业即为 3 家申报企业。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 资金兑现及时率

郟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财政拨款企业补助 1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财政拨款企业补助 250 万元，2024 年 3 月 14 日收到财政拨款企业补助 200 万元，当日即拨付至申领企业。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3) 材料审核规范性

申领企业根据申领通知要求向郟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递交企业上市支持资金申领材料，郟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和资金初步使用意见报县财政局。郟城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郟城县财政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提交郟金服报〔2023〕1 号、

郟金服报〔2023〕2号、郟金服报〔2023〕3号关于申请拨付上市阶段性补助的请示。完全符合实施细则中的申领流程。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

4、产出成本

(1) 基础层企业奖补

为加大企业上市奖补扶持力度，在省、市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县级财政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补贴力度。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县外基础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100万元补助根据评级标准。本项目完成“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郟城县工信局拨付完成100万元奖励补助。根据评级标准，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2) 创新层企业奖补

为加大企业上市奖补扶持力度，在省、市级奖励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县级财政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补贴力度。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县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150万元补助。此项补助还未落实。根据评级标准，项分值3分，得分0分。

(四) 项目效果情况

效果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0.94分，总体得分率为83.76%。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具体得分情况见表5。

表5 效果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	5	100.00%
	社会效益	5	4.36	87.20%
	可持续影响力	5	3.72	61.40%
服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51	85.10%
合计		25	21.59	86.36%

1、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

企业能够上市证明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非常良好，具有一定经济实力。上市公司能够带动解决就业问题，同时，也能够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所以说上市公司的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增长具有显著作用。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社会效益

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相关法规和道德规范，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有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其次，上市公司通过创造就业机会，缴纳税款等方式回馈社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依据问卷调查，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4.36 分。

(3) 可持续影响

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上市公司能够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赢得社会尊重和支持，推动行业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上市公司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往往需要招聘更多的员工，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依据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在鼓励和引导上市企业投资发展基金、招引和培育上市企方面的效果不显著，本项分值 5 分，得分 3.72 分。

4、满意度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我们从管理效率、项目的整体工作、项目信息公开的满意程度三个方面对服务对象进行专门的调查问卷，通过收集到问题反馈，经加权计算，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5.1%，其中管理效率的满意程度为 93.4%，项目整体工作满意度为 91.3%，项目信息公开的满意程度为 70.7%，表明服务对象对项目整体表现的满意程度较高，但对项目信息公开力不够。依据问卷调查，本项分值 10 分，得分 8.51 分。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强化拟上市重点后备资源培育

建立了上市后备动态资源库，从财务指标、股权架构、管理规范度、行业前景和上市进展 5 个维度，对上市后备资源进行分梯队管理，将上市后备资源库中企业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计划 3 年内实现上市（挂牌）的企业；第二梯队为上市（挂牌）规划清晰，有望在 3 年内启动上市（挂牌）的潜力企业；第三梯队为上市意愿明确，有望在 5 年内上市（挂牌）或者启动上市（挂牌）的潜力企业。

（二）成立郟城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考评督导，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不定期召开推进企业上市专题会议。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定期走访上市重点后备企业，及时

掌握企业上市进展，主动协调解决困难。

（三）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工程

建立模块化培训机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拟）上市公司的企业家进行模块化培训，提高企业上市工作培训的针对性。深入目标企业深度调研，努力促进企业家不断认知资本市场、理解资本市场、向往资本市场，将“要我上市”的宣传口号转变成“我要上市”的实际行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加大奖励政策执行不到位

实施意见明确对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或县外创新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150万元补助，对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或县外基础层挂牌企业在郟城注册和纳税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只执行对“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给予100万元补助。

（二）项目信息公开不透明

项目的申报、确定、资金分配和使用未执行公示制度，未接受公众主评议和监督。上市公司的信息也未能持续公开。

（三）未能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上市企业投资发展基金

郟城县现阶段拥有的产业基金种类较少，而且规模也并不理想，部分基金处于建设的筹划阶段，社会资本的来源渠道也比较单一，能够投入的资金十分有限。

八、意见建议

1、建议本级财政增加上市引导专项资金的预算，保证上市企业在市级奖励基础上，落实完善实施意见中“关于加大企业上市奖补扶持力度”的奖励标准。通过完善扶持政策，可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的积极性。

2、建议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度管理。从政府网站发布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报的通知，通知中可明确申报对象、申报材料、申报方式及其他事项；企业上市专项资金奖励公示，包括企业名称、奖励项目、奖励金额等。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持续公开。

3、建议地方政府结合上市企业的推进情况，以地方国企平台为抓手，整合地方政府国有资本，发起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以此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上市企业投资发展基金。上市企业持续开展科技成果路演活动和推介会。现场路演展示创新成果和创新能力，更能充分激发人才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形成全社会关注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其他事项说明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在规定时间内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运用问卷调查、实地勘察等现场评价手段，结合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2023 年企业上市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